

常州市聚科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5日，常州市聚科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聚科”）组织召开了“常州市聚科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河北清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聚科实际投资60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86号，租用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7号车间约9692m²，从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厂内员工180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为4800小时；其中抛丸、喷漆工段按8小时/天计，年工作300天，全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常州聚科申报了“常州市聚科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2]75号】，并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聚科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8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四)验收范围

“常州市聚科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常州聚科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1)本项目喷漆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经油帘预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2#。调漆、流平、漆膜烘干、喷枪浸泡、批腻子、腻子烘干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燃气尾气（SO₂、NO_x和烟尘）共用“干式过滤+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FQ-2#排气筒。

(2)本项目抛丸工段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

(3)本项目工件打磨和腻子打磨二段粉尘经柜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1#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下料和焊接工段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7号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切削液（HW09）、废漆渣（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和废催化剂（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除废催化剂外其它危险废物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催化剂每 2 年更换一次，预计 2024 年将更换一批，届时需及时签订处置协议。

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HW49）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0m²，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36m²，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文件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常州聚科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NLADQ7E001X；2022 年 9 月 9 日，常州聚科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以 7 号车间的抛丸封闭隔间边界（长 27*宽 20m）外扩 50m、7#车间封闭隔间外的其他区域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车间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工段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已设置 1 座容积约 500m³的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VT-2023-0114】，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的标准。SO₂和 NO_x 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3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的标准。

项目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约 94%，符合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的要求。喷漆工段及抛丸、打磨工段进口处颗粒物不具备采样条件，不核算其去除效率。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不核算其总量；厂内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NVT-2023-0114】，厂区内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

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制定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崔	[Redacted]				[Signature]
参加成员	张					[Signature]
	马					[Signature]
	周					[Signature]
	魏					[Signature]
	张					[Signature]
	殷					[Signature]
	冯					[Signature]



常州市聚科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